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27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福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陶學臣
　　林其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君沛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